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 (於股本重組 (定義見下文) 生效後) 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隨通過本決議案的下一個營業日 (並非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生效日期」):—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港元股份達0.90港元的已繳足股本 (「股本削減」), 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以形成本公司股本每股0.10港元的全數已繳足股本股份;
 - (b) 待及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的貸方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且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運用該筆金額 (「貸方金額的運用」); 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一切行動、訂立契據及辦理一切事項, 以使股本削減及貸方金額的運用得以生效及落實。」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及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 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每股1.00港元的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 (包括該等由股本削減所產生的獲授權但未發行股份), 將分拆為十 (1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分拆事項」, 連同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一切行動、訂立契據及辦理一切事項, 以使分拆事項得以生效及落實。」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事項 (定義見下文) 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並待達成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 (「該通函」) (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 以資識別) 的股本重組條件後:
 - (a)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簽訂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會上提呈,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 以資識別), 向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 (「配售事項」) 本公司最多達17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配售股份」), 並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呂兆泉先生簽訂的配售協議; 及
 - (b) 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配售股份, 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他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並辦理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其他有關事項與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以使配售協議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 (控股)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 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就其於本公司所持股份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 受委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 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 (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 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 (48) 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7樓, 逾期無效。

於本公布日期, 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陸綺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若偉先生 (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冼志輝先生

黃景霖先生